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恆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語杰